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2024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2024 年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2024 年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主要承担流动人才人事档案托管工作，开展相关档案信息化建设；协助办理档案托管人才党组织关系管理和服务；开展人才招聘交流活动，开展“城市合伙人”计划相关服务以及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服务；承担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2024 年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51.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8.11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99.05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90.6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51.84	本年支出合计	2,537.82
上年结转结余	85.98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537.82	支 出 总 计	2,537.82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收入总表

单位：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537.82	2,451.84	2,451.84									85.98	85.98				
503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537.82	2,451.84	2,451.84									85.98	85.98				
503034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2,537.82	2,451.84	2,451.84									85.98	85.98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537.82	1,560.13	977.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8.11	1,370.42	977.6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138.82	1,247.11	891.71			
2080150	事业运行	1,247.11	1,247.11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91.71		891.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45	119.4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8.05	68.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40	51.40				
20807	就业补助	85.98		85.98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5.98		85.9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6	3.8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6	3.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05	99.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05	99.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68	55.6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3.37	43.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66	90.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66	90.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34	59.34				
2210202	提租补贴	11.74	11.74				
2210203	购房补贴	19.58	19.58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451.84	一、本年支出	2,537.8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51.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85.98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5.98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8.1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99.05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90.66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537.82	支 出 总 计	2,537.82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37.82	1,560.13	1,437.97	122.16	977.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8.11	1,370.42	1,248.26	122.16	977.6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138.82	1,247.11	1,138.15	108.96	891.71
2080150	事业运行	1,247.11	1,247.11	1,138.15	108.96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91.71				891.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45	119.45	106.25	13.2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8.05	68.05	54.85	13.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40	51.40	51.40		
20807	就业补助	85.98				85.98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5.98				85.9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6	3.86	3.8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6	3.86	3.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05	99.05	99.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05	99.05	99.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68	55.68	55.6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3.37	43.37	43.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66	90.66	90.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66	90.66	90.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34	59.34	59.34		
2210202	提租补贴	11.74	11.74	11.74		
2210203	购房补贴	19.58	19.58	19.58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37.82	1,560.13	1,437.97	122.16	977.69
503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537.82	1,560.13	1,437.97	122.16	977.69
503034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2,537.82	1,560.13	1,437.97	122.16	977.69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60.13	1,437.97	122.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69.36	1,369.36	
30101	基本工资	112.26	112.26	
30102	津贴补贴	45.12	45.12	
30103	奖金	1.35	1.35	
30107	绩效工资	368.28	368.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40	51.4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93	41.9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73	53.7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34	59.3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5.95	635.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16		122.16
30201	办公费	2.82		2.82
30202	印刷费	0.28		0.28
30203	咨询费	3.00		3.00
30205	水费	0.45		0.45
30206	电费	3.88		3.88
30207	邮电费	1.81		1.81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00		25.00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14.53		14.53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0		0.80
30226	劳务费	0.60		0.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85		4.85
30228	工会经费	10.50		10.50
30229	福利费	27.44		27.4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0		4.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0		19.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61	68.61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75	13.75	
30309	奖励金	1.16	1.1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70	53.70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2	对企业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3.10		22.30	18.00	4.30	0.8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10

项目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977.69	891.71			85.98				
503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77.69	891.71			85.98				
4201002250300300000102	就业和劳动保障工作		85.98				85.98				
42010024503T0000000120	就业专项资金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85.98				85.98				
4201002250300300000104	人力资源工作经费		891.71	891.71							
42010022503T0000000138	人才服务工作经费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891.71	891.71							

表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填报人	万珊珊	联系电话	18771934028			
单位总体 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年	2023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2,537.82	100.00%	2,861.93	2,065.78
		其他	-		141.12	136.80
		单位资金	-		-	-
		合计	2,537.82	100.00%	3,003.05	2,202.58
	支出 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437.97	56.66%	919.17	1,504.44
		运转类项目支出	122.16	4.81%	141.25	122.16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977.69	38.53%	1,942.63	575.98
		合计	2,537.82	100.00%	3,003.05	2,202.58
单位职能 概述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主要承担流动人才人事档案托管工作，开展相关档案信息化建设；协助办理档案托管人才的党组织关系管理和服务；开展人才招聘交流活动，开展“城市合伙人”计划相关服务以及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服务；承担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年度工作 任务	1. 拓展网上网下多渠道，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2. 整合高校、服务机构等资源多措并举，进一步开展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服务。 3. 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升人事档案公共服务效能。					
项目支出 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 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 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人才服务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 类项目支 出	891.71	891.71	拓展网上网下多渠道，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整合高校、服务机构等资源多措并举，进一步开展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服务；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升人事档案公共服务效能。	
	就业专项资金	特定目标 类项目支 出	85.98	85.98	主要用于发放2023年结转的就业专项补助资金，其中：“三大行业”创业补贴3万元、2022年度就业见习补贴65.94万元、大中专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17.04万元。	

整体绩效 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6年）			年度目标			
	目标1：推进“学子留汉”计划，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目标2：贯彻“鼓励创业带动就业”精神，促进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 目标3：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计划，促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公共服务标准化、便民化。			目标1：拓宽就业渠道，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稳中向上发展。 目标2: 开拓创业举措，推动高校毕业生创业服务进一步发展。 目标3：提升服务效能，推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公共服务上台阶。			
长期目标1：	推进“学子留汉”计划，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长期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举办校园招聘活动	20场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招聘会举办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2：	贯彻“鼓励创业带动就业”精神，促进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						
长期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大学生创业就业成功率	提高		计划标准	
			有利于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有利于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3：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计划，促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公共服务标准化、便民化。						
长期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公共服务平台接待群众来电咨询	2万人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档案材料与电子影像对应正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才服务社会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1：	拓宽就业渠道，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稳中向上发展。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	10家	30家	60家	计划标准
			征集大学生就业见习岗位	1.1万	1万	1万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招聘会举办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2:	开拓创业举措，推动高校毕业生创业服务进一步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累计建立创业学院	50家	59家	65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大学生创业就业成功率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标准
有利于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有利于	有利于	有利于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3:	提升服务效能，推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公共服务上台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累计保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	70万份	75万份	80万份	计划标准
			接待群众来电咨询	1万人次	2万人次	2万人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档案材料与电子影像对应正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才服务社会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表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才服务工作经历费	项目编码	2018-503034-000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娜	联系电话	82812688
单位地址	江岸区车站路一号	邮政编码	43001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项目立项依据	1.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7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公共服务的意见》（人社部发〔2016〕44号）、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 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定》（人社部发〔2021〕11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规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递接收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64号）的文件精神，继续做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公共服务工作。 2.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市政府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2〕78号）、《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2022年度“学子留汉”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武组通〔2022〕19号）《关于做好2023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发〔2023〕1号）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学子留汉”工程，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1. 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流动党员管理教育服务、流动人员集体户口管理与服务等，承办武汉地区职称社会化评审工作的各类职称初聘、晋升申报业务工作。 2. 在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下，加快推进“学子留汉”工程，深入武汉地区高校、创业园区，做好大学生、青年创业者的就业创业指导培训工作；继续指导武汉大学生创业学院做好创业工作；做好武汉大学生就业见习工作，扩充就业见习基地队伍，为“学子留汉”做好充分的就业服务工作。 3. 继续开展各类公益性招聘活动，包括举办武汉知名企业进高校活动、承办及参加人社部主办的跨地区高校毕业生巡回招聘等，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和用人单位吸纳人才提供优质、高效、精准的人才交流服务。		
项目总预算	891.71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891.71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年预算安排1751.51万，2023年预算安排439.18万元，2024年预算安排891.71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91.7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91.7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91.7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人才服务工作	拓宽就业渠道，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稳中向上发展； 开拓创业举措，推动高校毕业生创业服务进一步发展；提升服务效能，推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公共服务上台阶。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0.51	大学生创业活动、招聘会活动等项目经费218.48万元，就业创业师资培训和评审活动费33.23万元，人事档案机要邮寄及网络通讯费56.81万元，档案数字化项目经费184.78万元，人才服务相关工作经费77.84万元，派遣人员、评委专家等劳务费93.82万元，档案库房等办公场地租金185.55万元。		
			资本性支出	41.2	购置公车、办公设备等41.2万元。		
			合计	891.71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档案数字化服务		1项		184.78			
未来之光物业管理费		1项		4.70			
办公设备		1批		1.50			
档案密集架		1套		20.00			
公务车购置		1辆		18.00			
小计				228.98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1		推进“学子留汉”计划，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长期目标2		贯彻“鼓励创业带动就业”精神，促进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					
长期目标3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计划，促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公共服务标准化、便民化。					
年度目标1		拓宽就业渠道，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稳中向上发展。					
年度目标2		开拓创业举措，推动高校毕业生创业服务进一步发展。					
年度目标3		提升服务效能，推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公共服务上台阶。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举办校园招聘活动		20场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招聘会举办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大学生创业就业成功率		提高	计划标准	
			有利于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有利于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公共服务平台接待群众来电咨询		2万人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档案材料与电子影像对应正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才服务社会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2024年实现	
年度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	10家	30家	60家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招聘会举办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累计建立创业学院	50家	59家	65家	计划标准
			征集大学生就业见习岗位	1.1万	1万	1万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大学生创业就业成功率	提高	提高	提高	计划标准
			有利于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有利于	有利于	有利于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累计保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	70万份	75万份	80万份	计划标准
			接待群众来电咨询	1万人次	2万人次	2万人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档案材料与电子影像对应正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才服务社会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表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就业专项资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李娜		联系电话		82812688
单位地址	江岸区车站路一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4年		终止年度		
项目申请理由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				
项目主要内容	主要用于发放2023年结转的就业专项补助资金，其中：“三大行业”创业补贴3万元、2022年度就业见习补贴65.94万元、大中专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17.04万元。				
项目总预算	85.98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85.98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年预算无安排；2023年预算无安排，此项资金为就业专项资金，属于“一事一报”内容，现根据2023年实际结转资金，安排2024年预算85.98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5.9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5.9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三大行业”创业补贴	落实中央、省、市出台的就业政策，对从事“三大行业”创业的大学生创业项目给予资金扶持。	其他对企业补助支出	3.00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2〕78号），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养老、家政服务和现代农业“三大行业”创业，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给予补贴，截至2023年底财政关门，因其中1家单位的银行账户出现问题无法收款，资金结转至2024年。	
2022年度就业见习补贴	给予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就业见习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支出	65.94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2〕78号）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武汉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武人社规〔2017〕1号）文件要求，审核发放就业见习补贴。截至2023年底财政关门，因新增就业人口系统中的就业时间早于见习补贴开始时间，需进一步核实后再据实发放，资金结转至2024年。	

大中专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给予符合条件的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支出	17.04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鄂人社发〔2020〕44号）文件精神，审核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截至2023年底财政关门，因困难类别“贫困残疾人家庭”需按照省人社厅最新提出的判定标准补齐材料后，再据实发放，资金结转至2024年。			
合计		85.98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项目绩效总目标	确保各项支持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兑现。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三大行业”创业补贴企业数量		1家	计划标准	
			审核2022年度就业见习补贴单位		22家	计划标准	
			审核2024届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的院校		32所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98%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各类资金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促进大学生创业就业		有助于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三大行业”创业补贴企业数量	—	—	1家	计划标准
			审核2022年度就业见习补贴单位	—	—	22家	计划标准
			审核2024届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的院校	—	—	32所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	—	≥98%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各类资金	—	—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促进大学生创业就业	—	—	有助于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 2024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年结余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4 年收支总预算 2,537.8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35.24 万元，增长 15.22%，主要原因：一是人才服务工作经历费增加；二是按预算编制口径，2024 年预算包含了结转项目经费，而 2023 年预算未包含结转项目经费。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2,537.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51.84 万元，占 96.61%；上年结转结余 85.98 万元，占 3.39%。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2,537.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60.13 万元，占 61.48%；项目支出 977.69 万元，占 38.5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537.8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451.84 万元、上年结转 85.98 万元。

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8.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9.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0.6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37.82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2,451.8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86.06 万元，增长 18.69%，主要是人才服务工作经费增加；（2）上年结转 85.98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1,560.13 万元，占 61.48%，其中：人员经费 1,437.97 万元、公用经费 122.16 万元；项目支出 977.69 万元，占 38.52%。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1,247.1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47.16 万元，减少 3.64%，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891.7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52.53 万元，增加 103.03%，主要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 号）、市政府办公厅《市人

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留汉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22〕78号）等文件精神，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继续深入推进“学子聚汉”工程，人才服务工作经历费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68.0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71万元，增加5.77%，主要是：2024年新增1名退休人员。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1.4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5.28万元，减少22.92%，主要是：2023年预算中包含补缴上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85.9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85.98万元，增加100%，主要是：2024年预算中包含上年结转的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及就业见习补贴等就业补助资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3.8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86万元，增加100%，主要是：2024年按照预算编制口径，将行政事业单位的工伤和失业保险缴费支出统一编入此科目。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55.68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94万元，下降3.37%，主要是：人员变动，在职人员整体缴费基数比2023年减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43.37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26万元,下降4.96%,主要是:人员变动,在职人员整体缴费基数比2023年减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9.3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7.77万元,下降11.58%,主要是:人员变动,在职人员整体缴费基数比2023年减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11.7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56万元,下降4.53%,主要是:人员变动,在职人员整体缴费基数比2023年减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9.5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92万元,增加4.95%,主要是:政策性调增基本工资,相应增加购房补贴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560.1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437.97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1,369.36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8.61万元,主要用于:医疗费补助、

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122.1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23.1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17.80 万元，增长 335.85%，主要是新增 1 台公车购置费预算，用于更新老旧公务车辆。具体包括：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2.3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50 万元，增长 364.58%，主要原因是新增 1 台公车购置预算，用于更新老旧公务车辆，以满足服务网点之间转运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需求，更好地服务办事群众。

3. 公务接待费 0.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30 万元，增长 60%，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工作开展需要，较 2023 年略有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977.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891.71 万元、结转结余 85.98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人才服务工作经费 891.71 万元，主要用于流动人员档案托管、职称办理、流动党员管理等人才公共服务；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标准化建设等项目。

就业专项资金 85.98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上年结转的就业专项补助资金，其中：“三大行业”创业补贴 3 万元、2022 年度就业见习补贴 65.94 万元、大中专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17.04 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255.18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90.35 万元，增长 293.61%，主要原因：一是比 2023 年增加以前年度档案数字化项目的合同进度款；二是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其中：货物类 40.70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214.48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466.46 万元（净值），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42.99 平方米，房屋 757.43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2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1 台(套)。2023 年减少国有资产 30.10 万元（净值），主要为：一是往来资金的国务院专家津贴结余资金全部上缴国家人社部，流动资产比上年减少；二是减少了达到报废年限且无法使用的办公设备等资产；三是 2023 年累计折旧增加导致的资产减少。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预算支出 2,537.82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3 年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 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